

## 关于西吉县少文废旧农膜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吉县少文废旧农膜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吉县少文废旧农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西吉县少文废旧农膜加工项目拟建于西吉县将台乡明荣村，中心地理坐标：N 35° 48' 8.17"，E 105° 49' 56.30"，总占地面积 409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内设 2 条再生颗粒生产线)、粉碎车间、产品及原料仓库、办公室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900t/a，每条生产线产能为 450t/a。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

二、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界外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处理；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集中清理。

###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造粒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两台破碎出料口各设置的 1 个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造粒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挤出机机头部分分别设置 1 个封闭式集气罩 (共计 2 个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共用的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共用的 15m 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 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厂区设置防渗旱厕，清掏物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田，洗漱废水全部泼洒抑尘。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冷却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设置 1 个沉淀池)，不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设备自带 2 个循环水池)，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主要产生于破碎机、造粒主副机、切粒机、水泵及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吸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工序热熔塑料渣、循环水池沉淀的沉渣、废滤网、除尘清灰、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热熔塑料渣：集中收集后返回热熔工序重复利用；沉淀池沉渣、除尘清灰：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滤网：热熔挤出工序更换的滤网(平均每个月更换一次)，集中收集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处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对产生的固废进行管理。

(五) 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对全厂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冷却循环水池、清洗池，防渗标准必须满足  $Mb \geq 1.5\text{m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的复合衬层；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粉碎车间和原料堆场，防渗标准必须满足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等，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六) 严格执行《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要求，严禁收购利用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塑料制品，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

(七)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 91640422352665006A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少文      18209645535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0年12月26日